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廉股書記官莊涵雁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13
傳 真：06-2959704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2年3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廉112偵5559字第1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字第5559號被告張良明竊盜案起訴書正本1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2年度偵字第5559號被告張良明竊盜一案，業於112年2月17日偵查終結，茲有起訴書正本1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起訴書正本1件現由本署廉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張良明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葉淑文